



大 会

Distr.
GENERALA/51/630
5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5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帕斯卡琳娜·布姆女士(喀麦隆)

一、导言

1. 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52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1996年9月26日、27日和30日及11月27日和29日第5至第8次、第49次和第5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有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言的代表的意见(A/C.6/51/SR.5-8、49和50)。
4.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1/33)。

(b)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1/317)。

5.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9月26日第六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除其他外,请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参照秘书长的各个报告以及在特别委员会中提出的各种提议和意见,考虑建立一个适当的组织框架,来进一步处理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和执行第50/51号决议各项规定的问题。

6. 在11月1日第30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在上文第5段中提出的问题。委员会选举了索科罗·弗洛雷斯女士(墨西哥)担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于11月18日至26日举行了4次会议。

7. 在11月27日第49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的工作情况提出了口头报告参看(A/C.6/51/SR.49)。

二、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6/51/L.18

8. 在11月27日第49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介绍了一项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A/C.6/51/L.18)。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51/L.18(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6/51/L.20

10. 在11月29日第50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埃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后来巴西、厄瓜多尔、芬兰、肯尼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突尼斯和赞比亚也加入为提案国),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51/L.20)。

11. 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编写的关于这个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6/51/L.21)。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51/L.20(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没有参加作出这项决定,并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参看A/C.6/51/SR.50)。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为另一些国家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面临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宜于考虑进一步的适当协商程序,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问题,

又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 特别是其中第41段;

² A/47/277-S/24111。

- (b) 大会1992年12月18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47/120 A号决议和1993年9月20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47/120 B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
-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³
- (d) 1995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⁴
-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这一问题的说明⁵而编写的报告；⁶
- (f)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⁷
- (g)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94、⁸ 1995、⁹ 和1996年¹⁰的报告，其中有几节载述该委员会对在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上所提出的各种建议进行审议的情况；
- (h)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¹¹

³ A/50/60-S/1995/1。

⁴ S/PRST/1995/9。

⁵ S/25036。

⁶ A/48/573-S/26705。

⁷ A/49/356、A/50/423和A/51/356。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9/33)。

⁹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0/33)。

¹⁰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1/33)。

¹¹ A/50/36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5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²

回顾最近有几个论坛，包括大会及其附属机关和安全理事会，都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按照199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¹³ 采取的措施，声明中表示，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的一种努力，应该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

强调在拟订制裁制度时，应当充分顾及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又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而授予安理会的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对于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安理会被认为对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认识到根据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已在第三国造成特殊经济问题，

又认识到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更有助于国际社会对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采取有效和全面的做法，

还认识到鉴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对受影响的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很严重，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参与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构应当继续考虑到并且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特殊经济问题；

回顾其第50/51号决议的规定，

1. 强调尽早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宪章》第五十条所规定

¹² A/51/317。

¹³ S/PRST/1994/81。

的协商，并酌情及早和经常地评估这些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

2. 请安全理会在《宪章》第五十条的范围内，酌情考虑为进行这种协商以解决这些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包括适当的途径和手段，增进其适用于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

3. 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50/51号决议通过以来，为提高各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这些委员会的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这些委员会求助；

4. 请秘书长确保由他指定负责执行大会第50/51号决议第3段所规定职能的秘书处内各主管单位建立能力和拟定方法，就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第三国因实施制裁受到的实际或潜在影响，应请求安全理事会及其机关提供更好的资料和早期评估；这些评估应酌情包括查明这些国家的具体问题和需要，并提出减轻这些问题和需要的具体办法，以供列入安理会的建议和秘书长请捐助者向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呼吁之中；

5. 又请秘书长以已完成的工作作为基础上，继续努力研拟一套可能的方法，以评估因执行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使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并为此目的，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可以提供的所有专门知识；这套方法在适当核可后，应提供给感兴趣的国家，以供它们用来编制数据，附于根据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书，并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在考虑援助请求时使用；

6. 并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并展开行动探讨除其他外，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

7. 强调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以及酌情查明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的方法

方面的重要作用；

8.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继续更具体和直接地设法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的协商程序，包括定期经常举行会议，以及酌情举行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的受影响的第三国与捐助者的特别会议；

9.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的会议上考虑到秘书长所有有关的报告、就这个主题提出的各种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平纲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制裁问题小组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以及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8月17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47/233号决议，

并回顾其1992年12月11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

铭记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5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大会处理联合国工作的振兴、加强和改革各方面问题的各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持续进行的讨论，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⁴ 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¹⁵

铭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¹⁶ 第三十九届、¹⁷ 第四十届、¹⁸ 第四十一届、¹⁹ 第四十二届、²⁰ 第四十三届、²¹ 第四十四届、²² 第四十五届、²³ 第四十六届、²⁴ 第四十七届、²⁵ 第四十八届、²⁶ 第四十九届、²⁷ 第五十届²⁸ 和第五十一届会议²⁹ 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7号》和增编(A/50/47和Add.1)。

¹⁵ 同上,《补编第24号》(A/50/24)。

¹⁶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¹⁷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¹⁸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¹⁹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²⁰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²¹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²²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²³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²⁴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²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

²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48/1)。

²⁷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49/1)。

²⁸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50/1)。

²⁹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51/1)。

回顾其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还回顾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51号决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50/5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⁰
念及特别委员会应当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回顾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52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在1996年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报告，³¹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¹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97年1月27日至2月7日召开其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1997年会议上，依照第50/5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

(a) 给予适当时间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期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出的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7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其他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的作用的订正提议、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作用及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其效能的订正工作文件³² 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及防止和解决危机与冲突机制的基本原则和标准的宣言草案的工作文件；³³

³⁰ A/51/317。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1/33)。

³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0/33)第47段。

³³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1/33)，第128段。

(b) 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审议时应考虑到秘书长的各个报告。³⁴ 就这个题目提出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和平纲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制裁问题小组进行的辩论以及大会第50/51号和第51/—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c) 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各种提议，包括关于设立一个解决争端事务处以便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提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各种提议；

(d) 参照秘书长按照第50/5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⁵ 以及各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对此议题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有关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在第六委员会框架内的辩论中表示的各种意见和提出的各种实际建议，³⁶ 加快编写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并就此事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1997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加以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和讨论如何向大会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审议改善特别委员会与处理本组织改革问题的其他工作组之间协调的途径和方法，包括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所起的作用；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³⁴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423、A/50/361和A/51/317。

³⁵ A/50/1011。

³⁶ 参看A/C.6/51/SR.5。